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林聖智

訴訟代理人 吳映凌律師

被告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瑜

被告 三元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76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29,219元（含資遣費303,000元、工資補償403,286元、醫療費用66,415元、交通費19,695元、藥品及保健品12,250元、勞動力減損損害1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4,738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79,83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
上開說明，本件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27,57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327元（計算式：10,990元 $\times$ 2/3=7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07元（計算式：29,931元－7,327元=22,604元），原告僅繳納8,300元，尚應補繳1,728元（計算式：22,604元－20,876元=1,72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